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规范的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程序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重大经营与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对外投资管理的原则：决策民主化、行为规范程序化、投入产出效益化。

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第三条 公司各专业部门及总经理办公室为公司经营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外投资事项的承揽、论证、实施和监控；

公司各专业部门及总经理办公室为公司经营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重大经营事项的承揽、论证、实施和监控。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四条 适用本制度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

（一）与其他经济组织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控股、参股公司；

（二）与境内外公司、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开办合资、合作项目；

（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方式。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有关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募投项目的决策与管理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拟对外投资等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

第八条 公司拟对外投资等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未达到以上标准之一的事项，董事长有权审议。

第九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对外投资的行为视同公司行为，应履行相应的审批及披露程序。

第十条 对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做出决定：

（一）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项目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投资项目是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投资项目是否已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具了财务评价意见、由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或建议；

（六）就投资项目作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因素。

第十一条 公司在实施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人员独立。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及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逐级决策机构，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相应的公司对外投资做出决策。下属分公司、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决策对外投资，子公司经公司授权可执行对外投资。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相关职能部门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投资决策及管理的各项规定，科学、合理地决策和实施公司有关的短期和长期投资事宜。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外投资的投资管理，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实施及处置的具体事务；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相关重要信函、章程等的条款框架编制、内容修改、审核等工作；配合战略委员会对控、参股公司开展相关的股权管理工作，并协助战略委员会在战略、投资收益和风险角度上进行项目合规性评估和可行性分析、建议。

（一）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总各种对外投资信息，并对各种对外投资信息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筛选；

（二）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拟订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定拟投资项目的风险对策，按照公司与项目的轻重缓急逐次推进。

对外投资项目信息在公司内部的传递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投资效益评估、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为对外投资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对外投资事项及时进行审计。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责任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对外投资进行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监控对外投资计划的合法性；检查对外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是否完备与对外投资授权批准是否严格执行；监督对外投资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五章 决策执行及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对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一）根据股东会、董事会以及董事长、总经理依据本制度作出的投资决策，由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是经批准的相关投资决策事项的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做出的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

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应当组建项目组负责该投资项目的实施，并与项目经理（或责任人）签订项目责任合同书；项目经理（或责任人）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

（四）公司财务负责人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配套资金计划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五）公司审计部应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书面意见；

（六）每一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组应将该项目的投资结算报告、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等结算文件报送财务部门并提出审结申请，由财务部门汇总审核后，报总经理审议批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如因有关决策人员的重大失误、恶意或者舞弊等行为给公司和股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参与决策的有关人员应依法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但能证明其不存在重大失误、恶意或者舞弊行为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过程中，相关执行人员出现重大失误或违背重大经营及投资的决策而导致公司及股东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该相关执行人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投资项目组对投资项目出具虚假可行性研究（或论证）报告或财务负责人对投资项目出具虚假的财务评价意见，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投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舞弊、收受贿赂、编制虚假的项目文件或有其他违法行为，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对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完成后，拒不接受公司内部审计或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外部审计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公司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